

# 环境保护法规选编



海南行政区环境保护委员会  
海南行政区环境保护局

# 环境 保 护 法 规 选 编

( 内 部 资 料 )



海南行政区环境保护委员会  
海南行政区环境保护局 编印

一九八六年元月

## 编 者 话

环境问题，是当今世界所面临的一个严重社会问题，也是我国面临的重大问题之一。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一件关系到当代人健康安乐和造福子孙后代的大事，是一项新兴的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

作为上层建筑的环境保护法，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它是调整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之间关系的法律杠杆，是促进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发展的法律保证；它是加强环境管理的主要手段，是推动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它是人民群众同一切污染、破坏环境的现象和行为作斗争的法律武器。是解决各种环境纠纷和问题的法律根据；它是维护我国环境权益，加强我国对外环境保护合作，促进人类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重要工具。因此，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级政府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条例、政策，发展我国的环境保护事业，消除环境污染，建设家园环境美，实现经济建设、城乡建设、环境建设同步发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编辑本书的目的是：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促进海南环保事业的发展提供依据。本书适用于各级政府部门、工矿企事业、国营农场、医疗卫生、部

队、学校、城镇乡村等一切部门参照执行。

本书法规选择的原则是：围绕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这个基本法为主题，结合海南的实际，选取了国家和广东省及海南行政区政府或所属的有关部门所颁布的主要综合性的或典型的环境保护法规。

本书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所通过的法律、法令、条例和国务院所属部、委、办所颁布的条例、规定；第二部分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广东省人民政府所属部、委、办（厅、局）所颁布的地方性法规；第三部分为海南行政区和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或所属部、委、办（局）所颁布的有关地方性的环保法规；第四部分为附录。

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海南行政区环境保护委员会  
海南行政区环境保护局**

一九八六年元月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沿海水域污染暂行规定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林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条例 （草案）讨论稿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林部自然保护区暂行条例 （草案）讨论稿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征求意见稿）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58）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摘录）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1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	(138)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146)
城市规划条例	(151)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161)
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67)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178)
水土保持工作条例	(184)
国务院颁发的《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193)
国务院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的几项规定	(200)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204)
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颁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208)
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09)
国务院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	(224)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治理工业“三废”开展综合利用的几项规定	(227)
财政部、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工矿企业治理“三废”污染开展综合利用产品利润提留办法的通知	(223)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国家经委、国务院环境 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基建项目、技措项目要 严格执行“三同时”的通知	(237)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计委、科委、经委、 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关于环境保护资金渠道的规定》的通知	(239)
石油工业部环境保护工作试行条例	(242)
附：(一)油气田环境保护暂行规定	(252)
(二)炼油厂环境保护暂行规定	(258)
化学工业环境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265)
冶金工业环境管理若干规定	(277)
农牧渔业部、卫生部颁发《农药安全使用规定》	(284)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放射防护规定	(302)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卫生 部关于颁发《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 的通知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水水质标准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水质标准	(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388)
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试行草案)	(424)

工业企业噪声检测规范(草案) .....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机动车辆允许噪声、 机动车辆噪声测量方法》 .....	(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卫生标准》 (摘要) .....	(434)
广东省征收排污费实施办法 .....	(440)
广东省消烟除尘管理暂行条例 .....	(447)
广东省防治电镀工业污染管理暂行条例 .....	(452)
广东省经委、财政厅、环保局《关于省财政每 年从更新改造资金中拨给用于治理环境污 染专用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 .....	(45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定 .....	(458)
关于禁止捕食穿山甲的通知 .....	(462)
关于加强珍贵稀有野生动物保护的联合通知 .....	(46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保护益鸟益兽的通知 .....	(474)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珍 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的通知 .....	(476)
广东省林业厅、财政厅、公安厅、工商行政管 理局关于加强珍贵稀有野生动物保护的联 合通知 .....	(478)
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保护森林资源严 禁滥毁、盗伐森林的布告 .....	(488)
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区建委、环 保局、工商局《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建设环 境保护申报制度的请示》的通知 .....	(492)

- 附：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申报制度  
的请示 ..... (492 )  
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保护坡鹿、  
长臂猿的管理条例 ..... (496 )

**附 录：**

- 人类环境宣言 ..... (498 )  
世界自然资源保护大纲 ..... (50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摘录)

### 第九条 .....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 第十条 .....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的利用土地。

### 第二十二条 .....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树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1979年9月13日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原则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一条关于“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规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地利用自然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造成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

第三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大气、水、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水生生物、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自然保护区、生活居住区等。

第四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是：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

第五条 国务院和所属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在制定发展国民经济的时候，必须对环境的保护和改善统筹安排，并认真组织实施；对已经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必须作出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解决。

第六条 一切企业、事业单位的选址、设计、建设和生产，都必须充分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时，必须提出对环境影响的报告书，经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设计；其中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各项有害物质的排放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

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第七条 在老城市改造和新城市建设中，应当根据气象、地理、水文、生态等条件，对工业区、居民区、公用设施、绿化地带等作出环境影响评价，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有计划地建设成为现代化的清洁城市。

第八条 公民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检举和控告。被检举、控告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九条 凡进入或者经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人和外国的航空器、船舶、车辆、物资、生物等，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条例、规定。

## 第二章 保护自然环境

第十条 因地制宜地合理使用土地，改良土壤，增加植被，防止土壤侵蚀、板结、盐碱化、沙漠化和水土流失。

开垦荒地、围海围湖造地、新建大中型水利工程等，必须事先做好综合科学调查，切实采取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措施，防止破坏生态系统。

第十一条 保护江、河、湖、海、水库等水域，维持水质良好状态。

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禁止灭绝性的捕捞和破坏。

严格管理和节约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合理开采地下水，防止水源枯竭和地面沉降。

第十二条 开发矿藏资源，必须实行综合勘探、综合评价、综合利用，严禁乱挖乱采，妥善处理尾矿矿渣，防止破坏资源和恶化自然环境。

第十三条 严格遵守国家森林法规，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进行合理采伐，及时抚育更新，严禁毁林开荒、乱砍滥伐，防止森林火灾。

大力植树造林、绿化荒山荒地，绿化沙漠区和半沙漠区，绿化村庄、城镇和工矿区。要充分利用工厂、矿区、学校、机关内外和村旁、路旁、水旁、宅旁等一切零散空地，植树种草，实现大地园林化。

第十四条 保护和发展牧草资源。积极规划和进行草原建设，合理放牧，保持和改善草原的再生能力，防止草原退化，严禁滥垦草原，防止草原火灾。

第十五条 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野生植物资源。按照国家规定，对于珍贵和稀有的野生动物、野生植物，严禁捕猎、采伐。

### **第三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十六条 积极防治工矿企业的和城市生活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垃圾、放射性物质等有害物质和噪声、震动、恶臭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十七条 在城镇生活居住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和自然保护区，不准建立污染环境的企业、事业单位。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调整或者搬迁。**

**第十八条 积极试验和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

加强企业管理，实行文明生产，对于污染环境的废气、废水、废渣，要实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需要排放的，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一时达不到国家标准的要限期治理；逾期达不到国家标准的，要限制企业的生产规模。

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排放污染物，要按照排放污染物的数量和浓度，根据规定收取排污费。

**第十九条 一切排烟装置、工业窑炉、机动车辆、船舶等，都要采取有效的消烟除尘措施，有害气体的排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大力发展和利用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沼气、太阳能、地热和其他无污染或者少污染的能源。在城市要积极推广区域供热。

**第二十条 禁止向一切水域倾倒垃圾、废渣。排放污水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禁止船舶向国家规定保护的水域排放含油、含毒物质和其他有害弃物。

严禁使用渗坑、裂隙、溶洞或稀释办法排放有毒有害废水，防止工业污水渗漏，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

严格保护饮用水源，逐步完善城市排污管网和污水净化设施。

第二十一条 积极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综合防治和生物防治，合理利用污水灌溉，防止土壤和作物的污染。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城市和工业噪声、震动的管理。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航空器等，都应当装置消声、防震设施。

第二十三条 散发有害气体、粉尘的单位，要积极采用密闭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安装通风、吸尘和净化、回收设施。劳动环境的有害气体和粉尘含量，必须符合国家工业卫生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有毒化学品必须严格登记和管理。对剧毒物品应当严加密封，防止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散漏。

对放射性物质、电磁波辐射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加防护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严防食品在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存、销售过程中的污染。加强食品检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食品，严禁出售出口和进口。

#### 第四章 环境保护机构和职责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设立环境保护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并监督执行国家关于保护环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令;

(二)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标准和经济技术政策;

(三)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环境保护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其执行;

(四)统一组织环境监测，调查和掌握全国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提出改善措施;

(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环境科学的研究和环境教育事业，积极推广国内外保护环境的先进经验和技术。

(六)指导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环境保护工作;

(七)组织和协调环境保护的国际合作和交流。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环境保护局。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环境保护机构。

地方各级环境保护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检查督促所辖地区内各部门、各单位执行国家保护环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令；拟定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组织环境监测，掌握本地区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环境保护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本地区环境科学的研究和环境教育；积极推广国内外保护环境的先进经验和技术。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大、中型企业和有关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环境保护机构，分别负责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的环境保护

工作。

## 第五章 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

第二十九条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有关的科学的研究机构和大专院校应当大力开展环境科学基础理论、环境管理、环境经济、综合治理技术、环境质量评价、环境污染与人体健康、自然环境合理利用与保护等问题的研究。

第三十条 文化宣传部门要积极开展环境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科学技术水平。

要有计划地培养环境保护的专门人才。教育部门要在大专院校有关科系设置环境保护必修课程或专业；在中小学课程中，要适当编写有关环境保护的内容。

## 第六章 奖励和惩罚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保护环境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国家对企业利用废气、废水、废渣作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给予减税、免税和价格政策上的照顾，盈利所得不上交，由企业用于治理污染和改善环境。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法和其他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污染和破坏环境，危害人民健康的单位，各级环境保护机构要分别情况，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予以批评、警告、罚款，或者责令赔偿损失、停产治理。

对严重污染和破坏环境，引起人员伤亡或者造成农、林、牧、副、渔业重大损失的单位的领导人员、直接责任